



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购买交通执法终端项目合同



甲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甲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署地点：新蔡县周潢路南段 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甲方为获得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购买交通执法终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和伴随服务，于2025年12月9日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新采询价-2025-53），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RMB¥：429930.00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正文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手机型号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服务。

3、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工期：30个工作日，从合同生效到全部工程竣工。

五、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六、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RMB¥：421500.00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地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或甲方指定地点）。

八、软硬件到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手机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手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必须与合同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手机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手机软件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手机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手机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九、验收：

1、手机终端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终验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终验验收。



2、验收依据项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如遇项目变更的，需履行变更手续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属合同。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手机终端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硬件设备的质保期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RMB¥：210750.00元；经终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RMB¥：210750.00元。

2、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十二、保证与免责

乙方保证：

1、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



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十三、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工程延期：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交付使用日期。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4、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备忘录或附属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

账号:1715025029042000283



附件：设备及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智能 化执 法终 端	荣耀	X70 (12G+256G)	套	150	1586 元	237900 元
2	通 信 服 务	中国联 通	通信服务(36个月通信服务)：每月不低于1500分钟国内拨打分钟数,不低于60G流量,内部通话免费,300条短信;合约期36个月;	套	150	1224 元	183600 元
其他费用							总价已包含
合计							421500 元

